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0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
債　務　人　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請求利息之利息起算日之日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